

研究發展處 通知 106.09.11

一、106 學年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，各系所請教師提早申請，俾便系所 (初審)及學院 (複審)召開會議審核，各類申請應完成初審及複審後將申請文件送本處學發組(民生校區行政大樓三樓)彙辦。

二、補助類別：

(一)辦理各類學術活動：工作坊、研討會、論壇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。

(二)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(研究生僅限此項申請)。

(三)研究成果獎勵：研究論文與著作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，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。

(四)研究計畫補助:(申請時須附經費概算表)

106 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，未獲科技部(須申請條碼為 106 者，

106WFA0G0000)或其他部會補助者，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，未完成計畫結案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。補助範圍為：

1.設備費：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、機械、資訊設備等，不包括辦公室用品。

2.業務費：包含耗材費、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，不得編列主持費、專(兼)任助理費。

3.國內差旅費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相關截止日：

(一)教師及研究生檢具下列文件，於 10 月 13 日前向系所申請：

1.各類申請表 (含電子檔)

2.申請項目應附文件。

(二)各系所彙整教師申請案後，召開系所會議辦理初審後，於 10 月 25 日前送學院辦理複審。

(三)各學院於 11 月 1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研發處申請：

- 1.各類申請表（含電子檔）
- 2.申請項目應附文件。
- 3.審查會議紀錄
- 4.紙本文件及電子檔請送研發處-學術發展組承辦人
信箱 chien393@mail.nptu.edu.tw
yungtsai@mail.nptu.edu.tw

四、研究發展處依本校「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勵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；資料不符者，通知系所於 7 個工作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；資料符合者，彙整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核（預計 11 月 20 日-24 日擇日召開會議），經審查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。

五、檢附「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申請表。

研究發展處 承辦人：曾慧倩 分機 14302

林永彩 分機 14303